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三、國民教育法第三條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六、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為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的管道，以落實特殊教育政策。
- 二、輔導資賦優異學生順應個別化教育方案，加強自我學習，以展現特殊學習潛能。
- 三、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因材施教，充分發揮適性教育精神與功能，以期達到特殊教育目標。

參、實施類型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資賦優異學生可依據自身的能力與狀況提出申請，辦理類型有下列五種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數理資優資源班召集人、學科代表、家長代表。
- (三)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學生申請鑑定流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初第二週之前。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至輔導室特教組領取申請表或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經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表一)、觀察推薦表(附表二)、學習輔導計畫(附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競賽獎狀…等)」，並依附表四參考示例填寫。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如遇疑義，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決議之。

伍、各類型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標準：
 1. 國文：參加該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2. 英語：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照 CEF 指標達同等級標準(如下表)，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語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前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在免修鑑定申請日前兩年內方為有效。)

語檢 項目 CEF 指標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3. 數學：參加該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4. 自然：參加該領域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5. 社會：參加該領域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3. 成績考查：

(1)段考成績：免修鑑定通過學生仍須參加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

(2)平時成績：得參考下列方式，由學生與任課老師討論後訂於學習輔導計畫中

- ① 依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② 依段考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③ 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計畫之執行情況給予平時成績。
- ④ 依學生前一學期 PR 值(名次)，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⑤ 由任課老師自訂。

二、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以上）。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90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百分等級位階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4.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二）評量科目：必需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各類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達90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百分等級位階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4.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學科自編學業成就測驗（內容涵蓋該領域所跳過之學習內容），達90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成績考查：

（1）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2）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對照新年級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3）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4.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5.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

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PR97 以上)，限國七下、國八上申請。

(二)申請時程：國七下學期第十七週後、國八上學期第二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日期為準。

(三)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四)評量標準：

1. 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例如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全量表智商達 130 以上，僅接受二年內公立醫院之證明。
2. 筆試：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段考，五科標準差皆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前百分之十五)；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科目時，不需參加原年級該領域之段考，該科原年級段考成績以另二次成績計算平均後登錄；原年級其他科段考仍需參加。
3. 面試：宜與適齡學生相當，評估為適齡者以 80 分計，每高一個年級加 10 分，每低一個年級減 10 分，以下三項均需到達 80 分。
 - (1)學科先備能力評量。
 - (2)語言表達能力評量。
 -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原則上由下一學期初調整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成績考查：
 - (1)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 (2)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 PR 值 (名次)，對照新年級學生之 PR 值 (名次) 給予成績。
 - (3)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 (4)其他領域成績比照以上方式登錄。
4.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得核發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階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費用由特教行政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國中部特教行政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評量小組會議修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